

东南亚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梳理

Briefing on the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outheast Asia

1

创绿中心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4）整理

整理完成时间：2015年7月7日

创绿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万博写字楼410室
电邮: info@ghub.org / 网站: www.ghub.org
电话: +86 10 8447 7697 / 传真: +86 10 8447 7697

Greenovation Hub

Room 410, Wanbo Office Building, No.53, Ganyu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Email: info@ghub.org / Website: www.ghub.org
Telephone: +86 10 8447 7697 / Fax: +86 10 8447 7697

前言

东南亚地区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根据商务部的最新地区统计，2013 年度，东南亚地区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70.1%，整体存量的 67.7%。在当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前 20 位投资目的地中，有 7 个是东南亚国家，分别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和越南。2013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有：采矿业，占整个投资比流量重的 17%；批发和零售业，也占整个投资流量的 17%；制造业，占 1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11.3%。其他行业包括：建筑业(9.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5%) 农/林/牧/渔业（7.5%）等。

对外投资项目对东道国的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不容小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导致项目延时甚至被叫停，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为了给企业“走出去”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驻外经商机构共同编写了 2014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整个报告覆盖 166 个国家和地区。创绿中心在该指南的基础上梳理并核实了东南亚 11 个国家的环境法律法规，希望能对了解东南亚地区投资的环保要求起到一定的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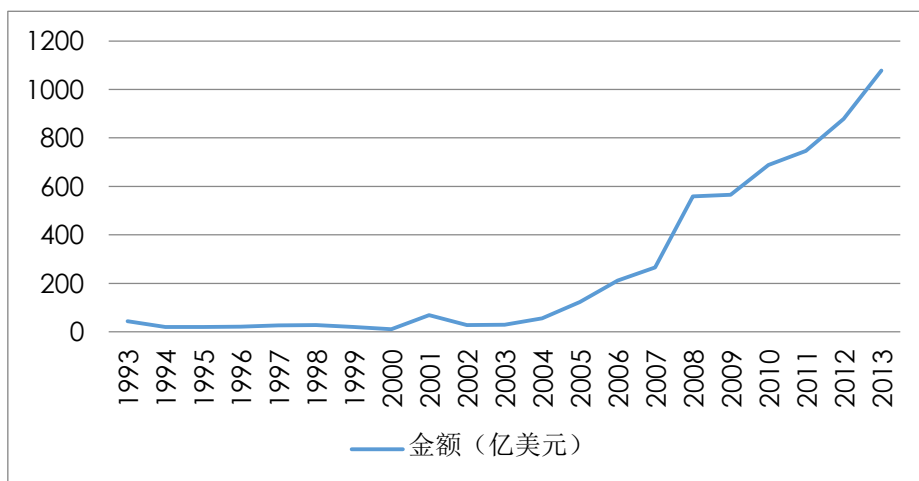


图1 1993-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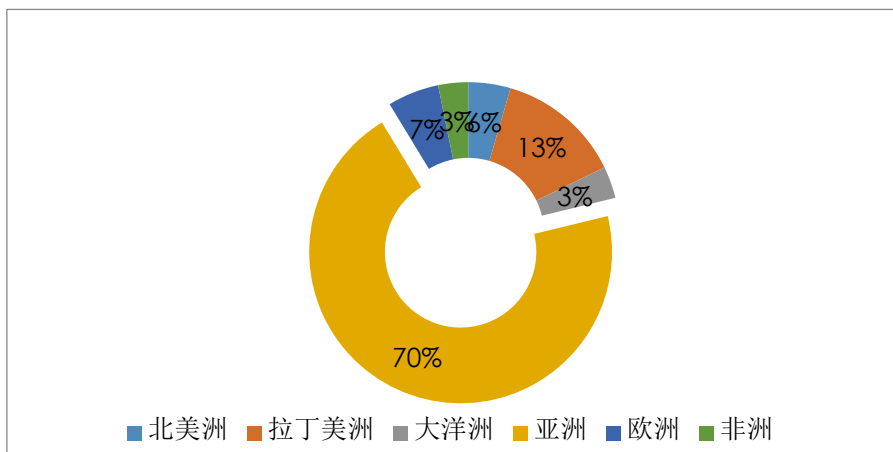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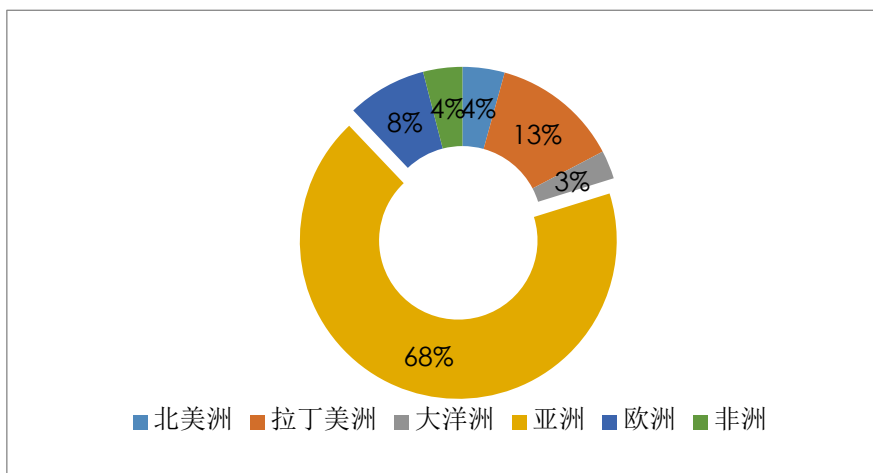


图3 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地区分布情况

表 1 2013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¹

单位：万美元

行业	流量	比重 (%)	存量	比重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211	11.3	603,915	16.9
采矿业	123,399	17.0	528,078	14.8
批发和零售业	123,445	17.0	476,315	13.4
制造业	118,858	16.4	476,252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133	8.5	391,975	11.0
建筑业	69,804	9.6	293,430	8.2
金融业	54,234	7.5	281,026	7.9
农、林、牧、渔业	54,311	7.5	159,708	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71	2.0	138,554	3.9
房地产业	5,121	0.7	133,257	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81	1.1	53,897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473	0.2	13,363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45	0.3	8,421	0.2
住宿和餐饮业	5,235	0.7	8,200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1,978	0.1
教育	1,677	0.2	3,523	0.1
其他行业	-	-	3,943	0.1
合计	726,718	100.0	3,566,835	100.0

¹图 1、2、3 和表 1 来源：《201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4 年版。

目录

1. 新加坡	7
1.1 环保管理部门	7
1.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
1.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
1.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8
2. 印度尼西亚	9
2.1 环保管理部门	9
2.2 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9
2.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9
2.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9
3. 老挝	10
3.1 环保管理部门	10
3.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0
3.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0
3.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0
4. 泰国	12
4.1 环保管理部门	12
4.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2
4.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2
4.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3
5. 马来西亚	14
5.1 环保管理部门	14
5.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4
5.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4
5.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4

6. 柬埔寨.....	16
6.1 环保管理部门.....	16
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6
6.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6
6.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6
7. 越南.....	18
7.1 环保管理部门.....	18
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8
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8
7.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8
8. 菲律宾.....	20
8.1 环保管理部门.....	20
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及基本要点.....	20
8.3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1
9. 缅甸.....	23
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23
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3
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4
10. 文莱.....	26
10.1 环保管理部门.....	26
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6
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6
11. 东帝汶.....	27
11.1 环保管理部门.....	27
11.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27
11.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7
11.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7

1. 新加坡

1.1 环保管理部门

新加坡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及水源部，主要职责是构建和保障清洁、健康的环境以及水源供应。环境和水资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下设国家环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和公共事业局(PUB)两个法定机构，分别负责落实环保政策和水务管理。

环境及水源部网址：www.mewr.gov.sg

1.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新加坡政府对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采取的方法是立法先行。从 60 年代开始，新加坡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标准，并不断提高和完善，以控制工业污染。新加坡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公共环境卫生法》、《水源污化管理及排水法令》、《制造业排放污染水条例》、《公共事业条例》、《污染物控制条例》、《媒介和农药防治法》、《危险废物法》、《辐射防护法》、《禁烟法案》等。

1.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从 1980 年起，发电厂、炼油厂等主要空气污染源只准使用硫磺含量不超过 2%的液态油发电。在空气中散布污染物的工业必须安装特别设备以确保散发出来的气体符合国家标准。在工业污水处置方面，规定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污染控制方法有两种：(1)制定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允许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监测排水口，防止污染。在生产废水排放处安装自动监测装置，超标排放时，闸门自动关闭，非环境部人员无法启动闸门。

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简称“标新局”）作为国家标准认证机构，推出 SS 530 建筑服务与设备能源效率标准。采用该标准，电费可节省 1/3。在 SS 530 标准里，对冷气空调设备的要求更严格，符合国际标准和最新科技。和以往标准相比，达到 SS 530 标准的冷气空调设备能节省 30%能源。近年来，由于化工产业和柴油车辆导致二氧化硫和 PM2.5 浓度超标，新加坡政府决定在这 2 年内逐步收紧车辆和燃油的排放标准，国家环境局从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每天 3 次公布 PM2.5 浓度。新加坡也是东南亚首个每天公布 PM2.5 的国家。

根据新加坡《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所有企业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大气、水体、土地以及动植物的洁净和安全。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等法规和规定，都视为犯罪。环保部门有权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 2 万新元至 10 万新元的罚款，逮捕责任人并处以 1 年以内监禁，或逮捕责任人并提起诉讼。

1.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要求，企业在新开展投资项目，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污染控制研究分析(Pollution Control Studies, PCS)，相当于国内的环评。PCS 主要是对工厂产生的三废、噪声、危险化学品等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开展 PCS 前期，业主需向咨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完成分析报告后，由业主提交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审批，审批周期约为 2-3 个月，审批过程中，NEA 可能提出问题要求进行解释和澄清；评估费用通常为 2 万新币。

2. 印度尼西亚

2.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尼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国务部(State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其主要职责是依据《环境保护法》履行政府环境保护的义务,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惩罚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2.2 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印尼基础环保法律法规是 1997 年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主要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机构、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调查及惩罚违反该法的行为。

2.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997 年的《环境保护法》是印尼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其对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作出原则规定,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单项法律法规的依据,其他环境单项法律法规不得与本法相冲突和抵触。

本法较注重对生态和环境的保护,明确规定:“环境可持续发展是指在经济发展中充分考虑到环境的有限容量和资源,使发展既满足现代人又满足后代人生存需要的发展模式。”这表明,印尼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采取优化合理的方式,关注到环境的承载能力,力求使人民获得最大利益,形成人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和谐关系。

印尼森林、动植物等生物保护的法律制度以《生物保护法》和《森林法》为基础。法律明确规定了用语定义、限制行为及罚则等,结构完善,但条文的细节解释有模糊之处,且缺少对详细事项的规定,当前法律明确禁止的保护种捕获及森林刀耕火种等问题仍然存在。

2.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印尼《环境法》要求对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AMDAL),规定企业必须获得由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许可证,并详细规定了对于那些造成环境破坏的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和罚款。

3. 老挝

3.1 环保管理部门

老挝环保管理部门包括自然资源环境部、部派驻处、省 / 直辖市自然资源环境厅、县、和村委会等 5 级机构。主要职责有：（1）制定和实施环保法律法规；（2）研究、分析和处理项目环保问题；（3）颁发或没收环保许可证；（4）指导环评工作；（5）开展环保国际合作等。

3.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1999 年 4 月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法实施条例》、《水和水资源法》、《水和水资源法实施条例》等。

3.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老挝环保法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预防和控制水、土地、空气、垃圾、有毒化学物品、放射性物品、振动、声音、光线、颜色和气味等污染；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等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性化学品和尘土；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藏和处理有毒化学物品或放射性物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随意倒放垃圾，必须在扔弃、燃烧、埋藏或销毁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禁止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水源区、境内或领空。

个人或组织违反环保法的，情节较轻者处以教育、罚金；情节重者可按相关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进行处罚。

3.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2 月 16 日老挝对《环境评价条例》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严格了环评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新修订的《环境评价条例》将所有项目分成两大类，一类包括小规模投资项目和对环境与社会影响小的项目，这类只要求 IEE；一类是大规模投资的项目，包括复杂的和显著影响环境与社会的项目，要求 EIA。

创绿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53号万博写字楼410室
电邮: info@ghub.org / 网站: www.ghub.org
电话: +86 10 8447 7697 / 传真: +86 10 8447 7697

Greenovation Hub

Room 410, Wanbo Office Building, No.53, Ganyu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Email: info@ghub.org / Website: www.ghub.org
Telephone: +86 10 8447 7697 / Fax: +86 10 8447 7697

环评机构：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费用：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收取，没有统一收费标准，需要双方洽谈；

时间：环评报告上交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监察中心后在半年内给予答复，如未通过则需重新评估。

4. 泰国

4.1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简称 MNRE), 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和规划, 提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措施并协调实施, 下设有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

该部网站: <http://www.mnre.go.th>.

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 1992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 此外,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气、噪音、水、土壤等方面污染控制和保护的公告, 内容详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污染控制厅网站: www.pcd.go.th.

4.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 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请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此外, 泰国 1975 年第一次提出关于环境影响评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简称 EIA) 的强制要求, 目前, 相关规定详见 1992 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 46 条。在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National Environment Board)的批准下,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有权规定必须进行 EIA 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 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 EIAs 报告, 接受审核和修改。EIAs 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4.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法律 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 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府报刊上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还应包括所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针对特定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如具有普遍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可将之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予以公示，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在同此范本内容基础上，可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环评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究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环评流程 如投资或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须于建设或实施前准备环评报告的，负责人须将该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和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可以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项目审批机构须待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材料有缺失，须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反馈提交。如各方面材料齐备并符合有关要求，应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 45 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环评机构资格 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编制人应为该项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及发放、成为专家的资格条件和证书换发、暂停、吊销以及有关费用标准等，均须按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制定的有关规章执行。

目前，泰国设有很多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5. 马来西亚

5.1 环保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www.doe.gov.my)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

5.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 年环境质量法》和《1987 年环境质量法令》(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包括《1990 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1994 年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海边酒店、石化工业、地产发展、高尔夫球项目发展)。

5.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1974 年环境质量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根据《1987 年环境质量法令》，必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将土地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水面面积 200 公顷以上的水库 / 人工湖的建造、50 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与钢铁项目以及电站项目等。

根据《1974 年环境质量法》，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来加以判定。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内陆水污染，视情况处以 10 万马币以下罚款或 5 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污水排放、油污排放、公开焚烧、使用有毒物质或特定设备进行生产，处以 50 万马币以下罚款或 5 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

5.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环境评估程序分两种：

初步环境评估 要求初步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机场；水库及灌溉；土地开垦；渔业；林业；住宅开发；石化、钢铁、纸浆，基础设施；港口；矿产；油气行业；电站；铁路；交通；垃圾废物处理；供水等。具体申请程序为：将符合政府整体规划的初步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12 份报告提交州环境局，

3 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 → 州环境局召开初期环境评估技术委员会审核 (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 需在两周内提交) → 若符合《1974 年环境质量法》, 则批准该项目。初步环境评估由州环境局牵头审核, 审批时间为 5 周。

详细环境评估 要求详细环境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厂; 纸浆厂; 水泥厂; 煤电站; 水坝; 土地开垦; 垃圾废物处理; 伐木; 化工产业; 炼油; 辐射危害行业等。具体申请程序为: 将详细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 (50 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 → 国家环境局将报告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 国家环境局召开临时委员会审核 (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 需在两周内提交) → 若符合《1974 年环境质量法》, 则批准该项目。详细环境评估由国家环境局总部牵头审核, 审批时间为 12 周。

6. 柬埔寨

6.1 环保管理部门

柬埔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通过防止、减少及控制污染，保护并提升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水平；在王国政府决策前，评估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保障合理及有序的保护、开发、管理及使用柬埔寨王国自然资源；鼓励并为公众提供机会参与环保；制止影响环境的行为。

柬埔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址：www.moe.gov.kh。

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柬埔寨国民议会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柬埔寨第一部《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与柬埔寨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就柬埔寨领空、领水、领地内或地表上进口、生成、运输、再生、处理、储存、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类型和数量；噪音、震动的来源、类型和影响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6.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柬埔寨《环境保护法》，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审定前，由环境保护部予以检查评估；未经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项目及待办项目均需进行评估。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任何工厂、污染源、工业区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人或负责人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提供样品，编制档案，并提交记录及报告供审核。环境保护部应依据公众建议，提供其相关作为信息，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企业不得拒绝或阻止检查人员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否则将处以罚款，有关责任人还可能被处以监禁。

6.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柬埔寨日益重视环境问题，并正在努力建立其环评体系。柬埔寨于 1999 年颁布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令，规定项目须在其环评报告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批准后方可实施。柬埔寨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法(EPNRM)中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工业、农业、旅游业以及基础设施建

设 4 个领域内。环境保护部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如水利、能源、交通等，为其所负责领域内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相关意见。同时，各级环境部门须负责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保证环评的顺利施行。

在环评初期，申请人须将项目方案递交至环境影响管理机构，并公布项目方案中的详细计划。法令还对其公示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公众有权在公示期 30 天内对项目方案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环境影响管理机构，同时抄送项目申请人。收到公众的书面异议后，项目申请人须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范围同时进行公众咨询，并将咨询结果和相关文件连同环评职责书 (ToR) → 并交由 EIA (环境影响评价) 专门委员会审查。在专委会正式确定职责范围之前，公众还可以通过在专委会中的代表对项目方案提出二次异议。

柬埔寨虽然 1999 年就颁布实施了环评法令，但由于条件所限，直到 2004 年才有部分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柬埔寨环评人员和法律法规尚处起步阶段。柬埔寨国家环评法令规定，项目在获得审批和动工之前，必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向环保部送交环评报告书。

7. 越南

7.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资源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国土地、环境保护、地质矿产、地图测绘、水资源、水文气象等工作。网址：www.monre.gov.vn。

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越南基础环保法规为《环境保护法》（1999年4月颁布，2005年12月修订）、《土地法》等。

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越南现行《环境保护法》规定，禁止开发和毁坏水源林；禁止采用毁灭性的工具和方式开发生物资源；禁止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废弃物品掩埋在不符合规定的地方；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并达标的废弃物品、有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禁止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设备；禁止进口或过境运输废弃物品；禁止进口未经检疫的动植物。

目前，越南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其国内工程开工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环保核查，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此外，越南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税，如原油开采需缴纳环保费10万越南盾（约合40元人民币）/吨；天然气开采需缴纳20万越南盾（约合80元人民币）/吨，环保费上缴中央财政，用于环保工作支出。

7.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越南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周边环境质量和废弃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各种用途的土地环保标准；各种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环保标准；服务于水产养殖和娱乐项目的沿海水域环保标准；城市和农村居民区空气标准；居民区噪音环保标准。废弃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包括：工农业生产废水排放、工业气体和固定排放及有毒物质排放环保标准。

负责环境评估的机构：对于国家级或跨省的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由项目审批部门、

政府相关部委、有关省份人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对于省级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由所有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环保部门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环境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

越南资源环境部负责组织对国会、政府和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政府相关部委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对本省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需要提供环境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遗迹和旅游胜地部分土地的项目；有可能对内河流域、沿海地区和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工业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出口加工区建设项目；新都市和居民聚集区建设项目；地下水和自然资源大规模开发和利用项目；对环境有较大潜在不良影响的项目。

环境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列明项目具体建设细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总体评价、项目建成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方案，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环保措施，当地乡一级人民委员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等。主管部门对环境报告的审批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8. 菲律宾

8.1 环保管理部门

菲律宾环保管理部门为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内设的环境管理局，该局在全国 13 个行政区均设有分局。

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及基本要点

(1) 菲律宾宪法中有关于保护环境的有关条款。

(2) 984 号总统令《污染控制法》，网址为：

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presdecs/pd1976/pd_984_1976.html

(3) 1152 号总统令《菲律宾环境法典》，主要内容包括：空气质量管理、水质量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及保护、废弃物管理等。

(4) 8794 号共和国法案《洁净空气法》，网址为：www.chanrobles.com/philippinecleanairact.htm，该法案颁布了空气污染物标准（初版），并规定处罚方式如下：固定源污染超标的，根据偿付能力、是否疏忽、污染历史处以每污染持续日 10 万比索以下罚金（每三年增长 10%，起自 1999 年），至污染消除为止，此外还可处停止或中止施工、营业等处罚措施，如三次违反该法，将永久停业；机动车污染超标的，将扣留机动车直至交清罚款（初犯不 2000 比索以下，再犯 2000 以上 4000 比索以下，累犯 4000 以上 6000 比索以下并处吊销驾照一年）并修理车辆直至符合标准；其他污染源的，处每污染持续日 1 万比索以上 10 万比索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上 6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皆有。

(5) 9275 号共和国法案《洁净水法》，网址为：

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4/ra_9275_2004.html，该法案界定构成水体污染行为的要件，并规定处罚方式如下：对每污染持续日处以 1 万以上 20 万比索以下的罚金（每两年增长 10%，起自 2004 年），此外还可处停止或中止施工、营业、减少工程量、暂停水供给等处罚措施，直至污染方健全相应排放保护机制和设备，排放达到该法标准为止。因重大疏忽或故意不采取清理措施的，处以 2 年以上 4 年以下监禁并处每污染持续日 5 万以上 10 万比索以下罚金；如造成人员因污染重大伤亡或死亡，则处以 6 年零 1 日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并处每污染持续日 50 万比索罚金。严重违法行为可提起刑事诉讼，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故意排放 6969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标准以上的有毒污染物的；二是 2 年内发生 5 次或以上侵权行为的；

三是无视相关部门处罚，拒交罚金或继续营业的。上述三种情形下，处以每污染日 50 万比索以上 300 万比索以下的罚金，或判处 6 年以上、10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皆有。内湖区水体污染的参照 4850 号共和国法执行。

(6) 705 号总统令《森林法修订案》，网址为：www.chanrobles.com/pd705.htm，该法案第四章规定了刑事案件及处罚的情形，如偷伐按盗窃罪判处等。此外，非法占有或毁坏林区的，在处以定额罚金并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的基础上，按合法占有林区价格（租金等）的 10 倍缴纳额外罚金；烧荒的，处 2 年以上 4 年以下监禁并处所毁木材价值 8 倍的罚金。

8.3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主管部门 菲律宾负责环保评估的机构为环境管理局。该局官方网站地址为 <http://www.emb.gov.ph/portal/>。

环评法规 根据菲律宾 1586 号总统令要求，如果投资项目或其执行有可能影响到环境质量，项目计划内容中要包含“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问题得以解决，使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根据项目地点和性质的不同，项目执行单位要准备一份“环境影响声明”或“初始环境检测报告”。最终报告将递交至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附带文件还包括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地方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复核后，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决定发放或拒发“环境合格证”。如无此证，项目就不能合法执行。

1586 号总统令同时列出了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领域：一是自然环境，包括土地、水、空气、地上生命、水中生命和生态平衡；二是社会经济，包括人口、生活方式、建筑、少数民族文化、名胜古迹、健康和当地经济。

该总统令还举例说明有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1) 水和空气污染；(2) 历史和考古遗迹的破坏；(3) 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4) 城市拥挤程度上升；(5) 对健康的威胁；(6) 土地的不当使用。

“环境合格证”包括了所有项目实施应该遵守的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确保项目连续执行。如果被拒发“环境合格证”，项目方应该递交一份新的“环境影响声明”，选择另外的项目地点或变更设计及执行。

申请手续 投资者须向环境管理局提出要求取得“环境合格证”的申请，并随申请附上项目介绍。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将使用的基础材料、项目建设的程序和应用的科技、项目完工后的产量和（废水、废气等）排放量、投资人资产证明、项目所在区域地图、人力资源要求等内容。

环评时间 环境管理局委员会每月召开两次会议接受申请，并进行讨论。如申请满足所有程序要求，

且项目对周边环境无严重影响，将于会上批准申请，并由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发放“环境合格证”。根据项目不同，整个周期在 2 至 6 个月之间。

9. 缅甸

9.1 环保管理部门

缅甸环境保护部隶属于缅甸林业部。根据职能分工，涉及保护环境的相关政府部门还有家畜饲养和渔业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林业部、农业服务局等。

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缅甸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缅甸森林法》和《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

缅甸《环境保护法》由联邦议会通过并由总统吴登盛签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正式颁布。

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点如下：

《缅甸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职责，并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工业等领域的项目需提前办理项目许可，在工业区、经济特区企业或环保部指定的企业需履行相应的责任。环保部具体职责如下：(1) 落实环保政策。(2) 制定全国及地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 制定、实施和监管环境保护及改善，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相关工作措施。(4) 为维护和提高环境质量，规定烟雾排放、污水排放、废弃固体、生产环节及产品等环境质量标准。(5) 向委员会提出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最佳的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等意见。(6) 协助调解环境纠纷，并视情成立工作组。(7) 负责规定工业、农业、矿业、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的分级分类。(8) 规定对环境具有现实及中长期影响的物品种类。(9) 进一步加强包括有毒物质在内的废弃固体、污水、烟雾等处理设施建设。(10) 规定工业区、建筑物等地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及机器、车辆等排放指标。(11) 开展与环境事务相关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方案的讨论、合作和落实工作。(12) 按照联邦政府及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落实被缅甸认可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13) 针对政府部门、组织或个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社会影响评估规范。(14) 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及管理持续污染物，制定环境管理、维护工作要求。(15) 管理处理环境污染赔付，环境服务机构盈利缴纳及自然资源

开采经营企业的部分利润的归口缴纳工作。(16)完成联邦政府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口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了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进出口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口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符合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均可申请投资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地税和利润税减免。

《缅甸森林法》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1)商业采伐储备林；(2)供应当地储备林；(3)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其他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规定，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即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部长批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外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项目，在报投资管理委员会前，需向缅甸环保部提交《环境评估报告》和《拆迁移民安置方案》，缅环保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审核。2012年前，外商投资项目并不需要向环保部

门提交环评报告，只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即可。日前，缅甸新政府和缅甸民众要求外商投资项目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环保部的成立和《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对中资企业在缅投资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缅甸政府过去并没有开展环评的具体经验，因此对环评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并没有明确要求，环评费用、时间也没有明确规定，但总体上环评周期较长，需要半年或更长时间。企业需与环保部加强联系，根据环保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具体审批手续。

10. 文莱

10.1 环保管理部门

文莱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司(Jabatab Alam Sekitar Taman Rekreasi), 又称 JASTRE, 隶属发展部。

主要职责是: 开展环境管理和保护, 以提高民众生活质量, 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繁荣。主要职能包括: 环境保护, 风景区、公同及公共娱乐设施建设与管理, 垃圾管理以及国际环境领域合作等。

网址: www.env.gov.bn

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文莱环保法仍在起草准备, 现阶段环境管理文件有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司发布的《文莱工业发展污染控制准则》。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可查询网址: www.env.gov.bn。

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 投资商应在项目计划初期对环境因素予以考虑, 考虑因素包括项目位置、采用清洁技术、污染控制措施、废物监管等。

(2) 项目发展商需提供以下说明材料: ①将在项目场地上开展的贸易及加工; ②申请人将为控制土地、空气、水及噪音污染采取的措施; ③废料的管理和处理等; ④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自 2010 年起, 文莱新建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境评估(EIA)。企业需要聘请专门机构进行环境评估, 并向文莱发展部环境与公园司提交环境评估报告, 评估费用根据项目规模而定。

11. 东帝汶

11.1 环保管理部门

东帝汶重视环保问题，国会也经常以环保为名，对一些受关注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辩论。东帝汶负责环保的部门是贸易、工业与环境部。

11.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东帝汶还没有自己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沿用印尼占领时期的印尼法律，如印尼 1997 年 23 号《环境管理法》、1990 年 20 号《水污染控制法规》、1995 年 19 号《有害有毒物质处置规定》等，还包括印尼的一些部级决定。

到东帝汶的外国投资，在送审投资建议后，相关部门都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东帝汶对化工产业的投资十分谨慎。

11.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东帝汶暂无本国的环保法律。

11.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暂无环评相关规定。